（上接B398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宋老亮先生、宋天义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招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电　话：010-68041897

传　真：010-68041897

邮　箱：wei.li@1-re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59

2、投票简称：利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899,900股后的股本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30,238.0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5大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萌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鹏飞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与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单笔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招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开展不超过 1.5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票据查验、托管、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二、实施额度和协议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四、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与作用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集中管理，减少公司的票证管理成本；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贷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核准票据有效性，及时关注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计提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18,117,402.34	1,257,985.29	319,375,387.63
销售费用	74,028,297.75	-1,257,985.29	72,770,312.4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